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德明利”)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91号)(下称“《关注函》”),公司现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1、请你公司说明立信所与你公司签订业务约定书、立信所原定人力资源及审计时间安排的具体情况,以及截至目前立信所已经执行的审计程序、人力资源及审计时间安排等不能满足公司审计进度的具体原因。请立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立信与公司签订业务约定书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因获悉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或“大信”)审计团队拟变更从业关系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或“立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更好地完成2022年度审计工作,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审议并公告变更立信为本公司2022年度年审机构。

公司在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开始业务约定书的签署盖章审批流程,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业务约定书的签署盖章,立信尚未完成业务约定书的签署盖章审批流程。

二、立信原定人力资源及审计时间安排的具体情况,截至目前立信所已经执行的审计程序、人力资源及审计时间安排情况

公司2022年审计项目主要由拟变更至立信的原大信审计团队执行,预审后相关项目组于2023年2月初启动审计工作,原计划安排审计人员6-7人,并预计3月28日前完成年报公告;因原大信审计团队部分人员未到岗,公司基于与立信沟通了解的情况、实际审计进展及预计时间安排等,于2023年3月中旬申请年报披露日期延后至4月29日;同时考虑年审项目组配置的人力资源及审计时间安排等不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公司经综合评估后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截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立信已开展的审计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了解公司及其环境,了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未审财务报表实施初步分析,初步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初步设计总体审计方案,并根据审计方案实施了少量审计程序。

三、立信不能满足公司审计进度的具体原因

在立信开展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由于本项目主要由原大信审计团队执行,在原大信审计团队部分人员因业务关系变更等因素未到岗、人力资源配置不足的情况下,加之本项目属于立信首次承接的审计项目,按照立信所业务承接方面的相关规定所制定的审计程序较多,导致整体审计进度未达预期。

截至2023年3月底公司公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时,公司和立信认为本次审计的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不能满足公司2022年年审进度要求。为保障本公司2022年度报告能够如期披露,经友好协商,公司与立信所一致同意变更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立信针对上述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请你公司结合年报披露时间及审计工作人力、时间安排等,说明大信所是否有充分时间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复核计划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有关规定,是否能充分保证审计工作质量。请大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在公司2022年底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之前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包括原子公司德明利光电审计、公司季度报告或半年报数据跟踪分析等,大信对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经营模式较为熟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开展、完成审计工作。

根据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大信已选派经验丰富且参加过公司前期审计工作的十名审计人员执行本项目,其中包括项目合伙人及部分项目组成员参与了公司股改及IPO申报审计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以确保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顺利开展。大信于2023年3月15日开始与公司进行项目承接前期沟通和准备工作,具体审计工作安排如下:

具体审计安排	时间安排
一、项目承接风险评估	2023年3月15至4月1日
二、编制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	2023年3月30至4月1日
三、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一)业务流程控制测试程	2023年4月2至4月5日
(二)实施实质性审计程序	2023年4月2日至4月15日
其中:库存现金、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盘点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日
执行函证程序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日
四、形成审计报告初稿、项目组一级及二级复核工作	2023年4月10日至4月18日
五、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2023年4月15日至4月24日
六、关注期后事项	2023年4月29日之前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大信所已按上述的审计工作安排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后续将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充分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按期出具审计报告。大信针对上述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3、请说明在上述两次变更年审机构过程中,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年审机构的胜任能力、人力资源与时间安排、变更年审机构原因是否真实合理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和结果,相关程序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客观,相关人员是否勤勉尽责。请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各自出具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两次变更年审机构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和结果

(一)评估程序

公司在两次变更年审机构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年审机构的胜任能力、人力资源与时间安排、变更年审机构原因是否真实合理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包括:

1、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网站分别查询大信所和立信所的基本信息、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信息以及会计师的基本信息等;

2、通过巨潮资讯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搜索分别了解大信所和立信所从事上市公司、挂牌企业审计相关业务情况等;

3、分别审阅大信所和立信所提供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证照、职业证书、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等,分别审阅大信所和立信所提供的基本情况说明;

4、分别获取并了解大信所和立信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时间表及审计人员安排表;

5、分别与大信所和立信所、其负责审计的相关人员等就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从业经验、人力资源与时间安排、注册会计师认为应关注的重大事情、前后任审计机构沟通情况等进行沟通。

(二)评估结果

1、大信所和立信所均已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较长年限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均具备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胜任能力;

2、在两次变更年审机构过程中,公司分别与大信所和立信所就审计方案、审计工作与人员安排、以及函证范围和形式、存货和固定资产盘点等具体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经评估,认为大信所和立信所拟定审计计划在人力资源及时间安排上分别符合为公司出具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要求;

3、2022年12月公司因获悉原大信所审计团队拟变更从业关系至立信所,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安排和工作计划,决定将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所;2023年3月因原大信所相关人员实际转所存在不确定性,部分人员截至目前仍未完成转所,加之立信所在本公司审计期间所配置的人力资源及审计时间安排等未能满足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进度要求,为保障本公司2022年度报告能够如期披露,公司决定将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大信所。公司两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真实合理。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两次变更年审机构的审议程序及审议结果

(一)对于年审机构由大信所变更至立信所的审议程序及结论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及结论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所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12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20日,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结论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安排和工作计划,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保障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1年。”

4、监事会审议程序及结论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安排和工作计划,可以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保障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二)对于年审机构由立信所变更至大信所的审议程序及结论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及结论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所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2023年3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2023年3月30日,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结论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近日公司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沟通并发函确认,因公司获悉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审计团队拟变更从业关系至立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更好的完成2022年度审计工作,本公司已于2022年底审议并公告变更立信为本公司2022年度年审机构,现由于原大信相关人员实际转所存在不确定性,部分人员截至目前仍未完成转所,加之立信在本公司2022年报审计期间所配置的人力资源及审计时间安排等不能满足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进度要求,为保障本公司2022年度报告能够如期披露,经友好协商,现解聘立信作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拟聘任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1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能够保持审计业务的延续性、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4、监事会审议程序及结论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解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考虑了公司的审计需求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的实际安排情况,保障了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和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人员勤勉尽责,对年审机构的胜任能力、人力资源与时间安排、变更年审机构原因的真实合理性等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采取的相关评估程序充分恰当,评估结论审慎客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针对上述情况各自出具了专项核查说明。

4、请说明你公司与立信所、大信所是否就年报审计相关事项存在重大分歧,立信所、大信所沟通交接的具体内容与结论。请立信所、大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之前均协调了大信所与立信所进行沟通,沟通结果显示,公司与立信所、大信所关于年报审计相关事项均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情况如下: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相关规定,立信所和大信所在正式承接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前,均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沟通的内容包括:(1)该公司管理层的正直和诚信方面情况;(2)贵所与该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3)贵所向该公司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4)贵所认为导致该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2022年12月,大信所对于沟通函的回函表示:(1)未发现影响管理层正直和诚信的不良情形,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意见分歧,未发现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的缺陷;(2)导致该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023年4月,立信所对于沟通函的回函表示:(1)本所未发现管理层存在诚信方面问题、与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未发现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2)导致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系本所综合评估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情况后,与公司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

综上,公司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之前,与立信所、大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与立信所、大信所就年报审计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立信所、大信所均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后续将就对审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持续沟通,以确保后任会计师获取必要的审计证据。立信所、大信所针对上述情况分别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太极转债”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赎回价格:100.7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3年3月24日

3、赎回登记日:2023年4月20日

4、赎回日:2023年4月21日

5、停止交易日:2023年4月18日

6、停止转股日:2023年4月21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4月2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4月2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4月2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太极转债”将按照100.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太极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太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深市主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太极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太极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3年4月20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太极转债”的议案》。自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2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8.63元/股),已经触发《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太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太极转债”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9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可转债自2020年4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太极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1.61元/股。

2020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3976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 3.999615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0年7月9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9日起由原31.61元/股调整为22.4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0年7月9日起生效。

2021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999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2日起由原22.40元/股调整为22.21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7月12日起生效。

2022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39997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6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6日起由原22.21元/股调整为22.02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生效。

(三)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四)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太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02元/股)的130%(即28.6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太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5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0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4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82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5\%\times 182/365=0.75$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元/张+0.75元/张=100.75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4月20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太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太极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太极转债”自2023年4月21日起停止转股。

3、2023年4月21日为“太极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4月20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太极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太极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3年4月2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4月28日为赎回款到达“太极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太极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太极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10-57702596

电子邮箱:dongsh@mail.taiji.com.cn

联系人:董伟、黄超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太极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9月24日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太极转债”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间转股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3,896,537	0	1,298,716	2,597,821	0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太极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一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太极转债”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太极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30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7,380,95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8号),核准公司发行327,380,95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二)股份登记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股份登记在认购方名下且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东风汽车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23年4月17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本次发行限售股已全部解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因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增加,不存在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相应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股份登记在认购方名下且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 如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小康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承诺;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7日。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7,380,95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27,380,952	21.86%	327,380,952	0
合计		327,380,952	21.86%	327,380,952	0

注:公司总股本为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股本情况。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7,380,952	-327,380,95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69,902,232	327,380,952	1,497,283,184
股份合计	1,497,283,184	-	1,497,283,184

注:1、表中“本次上市流通前”相关数据为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股本情况。

2、本次上市流通前后的股份数量不包含2023年4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7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沿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沿线”)于2023年4月6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境外生产),公司拥有中国境内及澳大利亚独家进口经销权的丁甘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获批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信息

1、药品名称:丁甘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

2、剂型:注射剂

3、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外生产)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5.1类

5、规格:3ml : 60mg(按玻璃酸钠计)

6、药品受理号:JXHS2101035国

7、证书编号:2023S00475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J20233147

9、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7日

10、上市许可持有人:LG Chem, Ltd.

11、生产企业:LG Chem, Ltd.

12、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产品的相关情况

丁甘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适用于对非药物保守治疗及单纯止痛药物治疗(如对乙酰氨基酚)疼痛缓解效果欠佳的膝骨关节炎(OA)成人患者。丁甘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是LG Chem, Ltd.公司的原研产品,于2013年10月首次在韩国获批,随后在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上市。该产品粘弹性接近正常成人关节滑液,注射后在关节腔中有较长的存留时间,可以作为关节液的临时性替代和补充品,通过粘弹性补充疗法,恢复病变关节组织生理学和流变学状态。与其他已上市同类产品相比,丁甘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通过使用交联剂(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BDDE),使玻璃酸钠分子量最大化,减少了给药次数,提高使用的方便性,减少频繁给药引起的感染风险,提高了医疗服务质量。

2017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帆国际医药有限公司与LG Chem, Ltd.签署产品授权协议,获得丁甘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在中国境内及澳大利亚的独家进口经销权,并由公司独自负责该产品在上述区域上市注册所需的全部临床研究及注册工作,LG Chem, Ltd.提供产品相关支持工作,协议有效期为自产品获批后第一个商业年度开始之日起10年,协议到期后可自动续延3年。

本品于2018年10月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于2021年1月完成国内疗效和安全性III期临床试验研究总结报告,临床数据显示达到主要疗效终点,在治疗膝骨关节炎患者连续6个月的疗效期内,丁甘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一次注射相较于阳性对照药Synvisc注射液每周一次连续3周关节腔内给药相比,在关键研究中满足非劣效研究的主要终点,且未发现异常安全性信号。相对于已上市玻璃酸钠注射剂,本品临床应用更为方便,给药频次低,疗效和安全性相似。

公司于2021年6月向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药品注册申请,于2021年7月获得受理,并于2023年4月收到丁甘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本次丁甘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以化学药品注册分类5.1类获批上市,标志本产品可以在中国境内正式上市销售。

根据IQVIA MIDAS数据显示,2022年前三季度玻璃酸钠注射剂全球市场规模约12.79亿美元,其中交联玻璃酸钠注射剂为2.55亿美元。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上半年玻璃酸钠注射液中国市场规模约7.55亿元,主要为普通玻璃酸钠,主要厂家有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博士伦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日本生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及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等;交联玻璃酸钠只有赛诺菲的Synvisc inj.(中文商品名“欣维可?”)。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该产品的研发投入约3,233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丁甘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是公司引进海外进口产品战略的又一次实践,是公司利用在临床试验、申报注册等领域积累的经验与优势,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独自负责海外药企产品在中国境内注册上市所必需的全部临床试验工作,并最终成功获得药品上市注册证书。不仅丰富了公司骨科类产品的种类,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本产品单次注射即可达到其他玻璃酸钠注射液至少3次的注射疗效,将给广大患者带来更大的受益以及便利,其上市销售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上述产品的具体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38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中金支付有限公司90.0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中金支付有限公司90.01%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中金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支付”)90.01%股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出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经审核,公司符合受让资格。2022年11月22日,公司支付交易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至北交所指定账户,并收到北交所发出的《交易签约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中金支付90.01%股权项目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6,550万元。2022年11月23日,公司与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在其官方网站(http://www.pbc.gov.cn)发布了“非银行支付机构重大事项变更许可信息公示(截至2023年4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41号)许可,同意中金支付主要出资人由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变更为广电运通。

三、备查文件

1、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重大事项变更许可信息公示。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3-014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3月累计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控股”)为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合富控股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每月披露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3年1-3月累计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6,719.07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13.25%。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3-012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凯先生为公司联席CTO、曹宇先生为公司COO,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凯先生、曹宇先生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凯先生:2005年7月,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信息通信学院,获得信息工程学士学位;2008年7月,毕业于同院校并获得计算机应用技术硕士学位。2011年至2014年,就职于盛大云计算;2014年至2015年,就职于刻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至今,任优刻得基础架构平台线总经理、技术副总裁。

曹宇先生:男,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有超过20年的IT及互联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职于HP、Dell等跨国企业高级管理岗位,负责国内行业解决方案及业务。2014年,加入优刻得,历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公司COO(首席运营官)。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北京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近日,北京分公司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CDCNC64U

(二)名称: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三)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负责人:赵学宇

(五)成立日期:2023年04月07日

(六)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甲一号天程大厦四层4106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3-040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检察机关不起诉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银检刑不诉[2023]2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不起诉决定书》,2016年12月30日-2020年11月30日,公司向主管海关兴庆海关(原银川海关现场业务处)申请办理了2本进料加工贸易手册,在执行手册期间,公司未经海关许可,将结余保税料件投入到国内订单的生产中,在国内销售,所得货款全部归入公司。经银川市海关关税部门计核,公司偷逃税款39.62万元,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公司后续主动提供相关证据资料,并补缴了全部应缴税款。

二、处理结果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后认为,公司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行为,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鉴于公司涉嫌犯罪数额较小,主动补缴了应缴税款,并自愿认罪认罚,社会危害性较小,犯罪情节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银川市人民检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公司不予起诉。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补缴了全部应缴税款39.62万元,且未被起诉,免于刑事处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四、备查文件

1、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银检刑不诉[2023]2号)

2、银川市人民检察院送达回证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